**魔法医生销售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1）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有专业、丰富的经纪资源及丰富的电商直播销售资源与优秀的电商营销能力。

2）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合法商业实体），在其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为“Dr.Magic魔法医生”品牌方或持有品牌正规合法销售授权者。

3）乙方拥有电商平台的主播资源及丰富的新媒体直播推广经验，现甲方拟聘请乙方为其临期（根据互联网及线下销售法律法规，有效期低于18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品、权益、服务或其他任何合作内容，以下统称“产品”）提供销售、直播分发服务。

4）本合同“平台”指：用于直播的平台以及销售的网络购物平台（拼多多平台除外）；“渠道”指：【包括但不限于天猫、淘宝、抖音、快手、视频号、购物APP、社区团购、达人社群等】

为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守。

1. **合作方式**
2. 乙方负责产品清货销售，通过社群分发、达人带货、店铺直播服务等形式为乙方产品进行清货销售，甲方提供产品相关情况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文字、图片、视频、销售素材、主体资质）和产品店铺、销售链接等。

2、甲方根据产品可在乙方渠道产生的销售额和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本协议项下销售产品相关信息第三条第1点（如有修改，以双方盖章的结算账单为准）。

4、本合同费用不包含建店费用，新建店铺由甲方额外支付建店及店铺维护费用，详细开店费用见第三条第3点。

1. **合同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2024年 4 月1 日至2024 年 12 月31日。

1. **合同费用**

合作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构成为：服务费（达人带货所需的坑位、产品渠道建立费用等）、产品销售佣金和店铺开店维护费，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费用标准及计算方式如下：

**1、服务费：**

甲方根据品牌在拼多多的报价为基准计算，核算本合同标的商品总货值为 元，甲方须一次性支付货值的作为服务费，由乙方进行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及建立产品销售渠道。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魔法医生现有库存销售货值及费用比例（以xxxxxxxxxxx商品销售价格为基准）**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库存数 | 到期日期 | 商品销售价格 | 预计销售额 | 渠道营销费用 |
| 佣金 | 服务费 |
| 1 | Dr.magic白池花籽盈润精华油30ml(2022版） | 6768 | 2025/11/20 |  |  |  |  |
| 2 | Dr.magic白池花籽盈润精华油30ml(2022版） | 14208 | 2025/12/27 |  |  |  |  |
| 3 | Dr.magic乳香弹润修护精华水150ml | 6120 | 2025/4/18 |  |  |  |  |
| 4 | Dr.magic积雪草. 舒缓修护保湿喷雾200ml | 15720 | 2024/11/5 |  |  |  |  |
| 5 | Dr.magic积雪草屏障特护清润霜-烟包膜50g | 16272 | 2025/1/16 |  |  |  |  |
| 6 | Dr.magic积雪草屏障特护清润霜-烟包膜50g | 36912 | 2025/1/17 |  |  |  |  |
| 7 | Dr.magic积雪草舒缓净润洁面乳100g | 23520 | 2025/4/24 |  |  |  |  |
| 9 | Dr.magic2018款黑金备长炭控油净致面膜 | 4320 | 2024/11/30 |  |   |   |   |
| 9 | Dr.magic橙花雪肌焕亮洁面乳 | 2140 | 2024/8/4 |  |   |   |   |
| 10 | Dr.magic乳香8小时水嫩弹力润手霜50g | 7832 | 2025/4/27 |  |   |   |   |
| 11 | Dr.magic乳香弹润修护眼部精华20g | 11820 | 2025/4/19 |  |   |   |   |
| 12 | Dr.magic乳香弹润修护精华乳100ml | 5088 | 2025/4/1 |  |   |   |   |
| 13 | Dr.magic积雪草舒缓修护保湿喷雾-虎年版70ml+30ml自动全封膜 | 54552 | 2025-03-21 |  |   |   |   |
| 14 | Dr.magic积雪草舒缓修护保湿喷雾-虎年版70ml+30ml自动全封膜 | 2784 | 2025-03-22 |   |  |  |  |
| 15 | Dr.magic维A抗皱淡纹精华液40ml(半代采） | 1920 | 2024/11/7 |   |  |  |  |
| 16 | Dr.magic维A抗皱淡纹精华液40ml(半代采） | 15696 | 2025/3/1 |  |  |  |  |
| 17 | Dr.magic维A抗皱淡纹精华液40ml(半代采） | 720 | 2025/3/31 |  |  |  |  |
| 18 | Dr.magic灵芝菇菌舒缓健肤乳液（2021版）150ml | 4080 | 2025/3/22 |  |  |  |  |
| 19 | Dr.magic水凝舒润修护面膜10片装 | 4480 | 2025/8/4 |  |  |  |  |
| 20 | Dr.magic积雪草舒安修护面膜25ml\*5片 | 864 | 2024/6/29 |  |  |  |  |
| 21 | Dr.magic积雪草舒安修护面膜25ml\*5片 | 11129 | 2024/6/30 |  |  |  |  |
| 22 | Dr.magic积雪草舒安修护面膜25ml\*5片 | 7 | 2024/11/7 |  |  |  |  |
| 23 | Dr.magic维C焕采透亮精华液30ml | 4416 | 2025-03-22 |  |  |  |  |
| 24 | Dr.magic维C焕采透亮精华液30ml | 4704 | 2025-04-22 |  |  |  |  |
| 25 | Dr.magic维C净透焕活精华液30ml（半代采）  | 4656 | 2025-02-23 |  |  |  |  |
| 26 | Dr.magic维C净透焕活精华液30ml（半代采）  | 4368 | 2025-04-22 |  |  |  |  |
| 总计： | 265096 |  |  |  |  |  |

**2、产品销售佣金：**

 1）产品销售佣金按合作期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支付。产品销售佣金的主要渠道为达人带货（即：各渠道直播、达人直播、达人私域粉丝群、达人账号挂链接等形式）、社群、社区团购（即：团长在销售过程中可能使用折扣方式直接销售产品，折扣比例 ）；

 2）线上支付费用的方式：根据相应平台的后台设置对应的佣金，通过线上自动结算。

3）线下支付费用的方式：乙方通过甲方提供推广指定的产品链接形成的实际销售额均计入本协议计算基数，直播/销售结束之日起第 日为对账日，结算数据以甲方后台显示为准，甲方提供对账单数据给乙方后，乙方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提供对账单结算的金额。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双方核对一致的商品销售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到款项后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商品销售服务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若乙方超额完成本合同内容，即卖出货物货值超过本合同约定货物总价值的，甲方须参照本条款第1项、第2项约定，就实际超额销售部分向乙方支付产品销售服务佣金为实际超额部分总值的 % ，超额部分总值的服务费用 %，结算方式按照原支付费用方式执行。

**3、店铺开店维护费：**

1）由于甲方目前未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无法做交易承接，特乙方为产品开设临期销售店铺，用于甲方线上收款、达人带货基础服务承接，售前售后部分的客服服务等，店铺不限于表格内（表2）的渠道，该费用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其中开店所需押金（销售结束后平台可原路退回）等费用仍须甲方自行在交易平台支付。

2）本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需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本合同第一次支付费用时合并支付。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表2:魔法医生线上清货店铺服务清单** |
| **以下部分费用和所需资料为预估费用和基础资料，在开通的过程中需根据实际开通情况配合补齐相关资料** |
| **序号** | **店铺** | **功能** | **费用类型** | **费用（元）** | **可退（客户自付）** | **开店时间** |
| 1 | 魔法医生折扣店 | 抖音达人渠道 | 资料审核费 |  |  |  天  |
| 浮动保证金（可退）（根据销量浮动，最高不高于 万） |  |  |
| 基础保证金（可退）（一个品类 元，类型：护手霜、喷雾、乳液/面霜、化妆水/爽肤水、洁面皂/洁面产品、液态精华、面部精油/纯露、贴片面膜/涂抹面膜）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店铺优化费(优化店铺分等数据) |   |  |
| 2 | 魔法医生专营店 | 抖音达人渠道 | 资料审核费 |   |  |  天  |
| 浮动保证金（可退）（根据销量浮动，最高不高于 万） |   |   |
| 基础保证金（可退）（一个品类 元，类型：护手霜、喷雾、乳液/面霜、化妆水/爽肤水、洁面皂/洁面产品、液态精华、面部精油/纯露、贴片面膜/涂抹面膜）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店铺优化费( 优化店铺分等数据) |  |  |
| 3 | 魔法医生临期店（专营店/旗舰店） | 私域渠道 | 资料审核费 |   |  |  天 |
| 浮动保证金（可退）（根据销量浮动，无最高金额） |   |   |
| 保证金（可退）（一个品类 元，类型：乳液/面霜、洁面、爽肤水/化妆水面膜、面部精华、护手霜）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店铺优化费(优化店铺分等数据) |  |  |
| 4 | 魔法医生专营店 | 快手达人/私域渠道 | 资料审核费 |   |  |  天 |
| 浮动保证金（可退）（根据销量浮动） |  |   |
| 基础保证金（可退）（一个品类 元，类型：护手霜、喷雾、乳液/面霜、化妆水/爽肤水、洁面皂/洁面产品、液态精华、面部精油/纯露、贴片面膜/涂抹面膜） |  |   |
| 店铺优化费(优化店铺分等数据)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5 | 魔法医生专营店 | 私域渠道 | 资料审核费 |  |  |  天 |
| 入驻费 |  |  |
| 浮动保证金（可退）（根据销量浮动）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6 | 魔法医生折扣店 | 私域渠道 | 店铺开设费用 |  |  |  天 |
| 7 | 人工 | 美工/技术服务 | 2个美工+3个技术服务人员（） |  |  | 所有人工均为每人负责完成整个项目配合，且该部分费用为固定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
| 店长 | 5个店长（每个人工） |  |  |
| 客服 | 客服5人 | 售前客服2人，售后客服3人（） |  |  |
| **费用合计（甲方自付部分直接在对公账户扣款及退回，该部分费用为保证金费用）** |  |  |  |

1. **付款信息**

甲方应在2024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首期款，逾期超过付款日，服务费将递增 %，合并支付。本协议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均为不含税价，税点为6%，税费由甲方承担。

1）本协议约定的产品由甲方提供样品。客户在线上通过甲方链接下单的产品销售款进入甲方收款系统，客户在线下下单的产品销售款由甲方提供收款二维码或适合的收款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银联等）。

2）产品销售额最终判定以实际甲方收到款项为准，但若由于产品质量原因、未及时发货或售后服务问题等原因导致的退货部分，由双方协商销售额的认定。

3）发票内容：现代服务费\*信息服务费，对于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费用已付清，费用已付清是以甲方费用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乙方收到相对应发票金额的税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4）支付费用明细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4月费用** | **7月费用** | **10月费用** | **12月** |
| **月度总和** |  | **6%税费** | **6%税费** | **核算所有销售额** |
| **付款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 2024年 月 日 | 2024年 月 日 | 2024年 月 日 |
| 服务费100% |  | 按照实际对账为准 | 按照实际对账为准 | 按照实际对账为准 |
| 开店100% |  |  |  | 　 |

5）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6）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税 号：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1. **销售额确认期后费用**

本合同所指销售确认期即指各平台的实际销售款到账期。如已超出平台扣款的到账期后产生的退款，经双方核实退货并非甲方产品质量或售后、未及时发货等可归结于甲方原因的，乙方已收取的佣金应予以退回或在下一次结算佣金中相应扣减。

1.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直播、达人带货、社区推广、社群团购、达人粉丝群等，并收取服务费。

1. 乙方在销售和维护店铺过程中要保证对甲方产品信息传播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优势及价格。若因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直接承担或者事后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佣金中予以扣除，不足弥补损失部分乙方补足。
2. 甲方负责提供产品、仓储、物流、售后并保证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及对应数量能及时提供，免费提供产品宣传资料，并对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产品信息误差导致的销售延迟等情况，自身原因或甲方委托的快递公司原因造成服务拖延、中止及影响服务质量的，该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对销售产生影响，乙方有权利追加服务费并终止服务。
3. 甲方承诺拥有产品完整的销售权，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客户使用产品发生的侵权责任或人身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但乙方应当知悉甲方不享有标的产品在拼多多购物平台授权，乙方推广服务范围不包含拼多多平台，如因乙方在该平台推广服务产生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保证乙方免受本协议项下产品销售引起的纠纷损失，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向乙方索赔或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并评估产品是否可继续销售。
5. 直播过程中，乙方要充分维护甲方品牌形象及名誉，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或发表不当言论。否则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协议项下乙方单独创作所产生的视频、音频、图片、照片等本合同项下全部素材及成果的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主播直播过程不得截屏、转录或剪辑，也不得对以上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用，如甲方侵犯乙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所独立创作的甲方委托直播作品，无需支付许可费，不可转让地，不排他地使用乙方提供的图片及乙方直播人员的姓名用于甲方制作与该场推广服务相关的宣传或推广材料，须额外授权的信息除外。
7.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含提报的所有直播销售授权、资质、图文等）真实、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及利益，不具有任何有损于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否则甲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手机号等服务本合同项下产品销售；若乙方用于其他方面，由此带来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8. 甲方承诺该产品有效使用期跟第一条第3点所述产品保质期一致，乙方推广时要充分知晓产品有效期并公开告知消费群体，因乙方故意隐瞒导致消费者退换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特殊效期在直播确认单中单独说明）。
9. 销售行为均由甲方直接向消费者作出，与乙方及乙方直播人员无关。乙方及乙方直播人员无需就销售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上述问题造成乙方及主播名誉受损的，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乙方及主播合理损失。
11.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及平台规则等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抹黑、侮辱、诽谤品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乙甲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1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2. **违约责任**
13. 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司法、甲方内部审计、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需提前7天书面告知对方，双方配合解除协议的相关工作。
14. 协议期间，除本协议约定可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情况外，甲乙双方因单方面原因终止本协议的，均属于违约，需承担由此导致对方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费用并按时支付，甲方逾期履行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费用的 千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本款约定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6. 若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财务核算或是提供虚假的财务数据或擅自修改、取消乙方子账户监管权限的，属于重大违约，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17. 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播无法按约定执行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应当相应扣减。
18. 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或乙方的直播方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第三人权益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销售额20%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9. 若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存在任何侵犯乙方及乙方直播人员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形象、卡通形象、肖像、姓名、声音、昵称的情形的（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同意的除外），在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元）。若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甲方应按实际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甲方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尽一切努力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配合乙方采取一切措施以尽力挽回或降低乙方及乙方直播人员的损失。同时，如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发生前述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无需退还服务费用。
20.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甲方因经营策略所需（含产品不宜销售等市场原因），经提前通知乙方，并乙方同意，可暂停或单方终止本次合作。以停止日期起结算产品销售服务佣金及服务费；非不可抗力未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所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1.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货值人民币 （￥ 元)的产品销售。合同期满或出现终止事由的，按本合同约定产品价格计算剩余货值.
22. 双方约定销售周期为九个月，若乙方于2024年7月31日前销售货值未完成率高于50%，则双方需评估该产品是否还能继续销售，如不宜继续销售的，则双方进行清算，将按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未完成比例退还给甲方。如继续推广，则在合同期2024年12月31日前清算。
2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如乙方存在应退或应付费用的，乙方应按约定将费用付至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其他**

1．不可抗力及通知：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15天内或通讯障碍消除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的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

2．争议解决及管辖：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原告方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若存在无效条款或效力有异议条款的，可通过补充协议中予以更改和修正，双方无法达成修正意见的，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受此影响而无效。协议附件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所有信息：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密信息所有方披露的有关己方现有或拟议的客户或者客户产品相关的信息、数据、模型、样品、技术、方法、与艺人合作等商业计划、客户方资料、节目策划创意、产品和其它作为商业秘密的秘密信息；

（2）保密信息所有方以下列方式披露或表达的信息：

以书面或其它文件形式、产品样品、模型、样机或其他有形提供给并附有说明其为秘密、保密或保密性质之标签的信息；口头指定是秘密、机密或保密性质的信息；在使用的时候可以看见的并标明属于秘密、机密或保密性质的电子文档资料。

**2、保密信息的使用和返还**

（1）双方仅为开展合作目的而不为其他意图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2）接收方应对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或允许任何人使用或复印，除为了促进达到目的而有必要知晓该等信息的接收方员工和专业顾问以外，前提是该等员工及专业顾问已同意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

（3）双方在本保密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将均不会被解释为授予接收方在任何保密信息和资料，或接收方现在或在本协议终止后拥有的任何发明、设计、专利、版权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许可或所有权。

（4）在本保密协议项下披露的双方所有保密信息仍归双方所有，且信息所有方可以随时收回。本协议终止时或一旦收到信息所有方要求返还这些保密信息的书面要求时，接收方需将保密信息：20个工作日内销毁并向信息所有方证明其已经销毁或20个工作日将保密信息返还给所有方。

**3、例外情况**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但接收方应事先尽快通知对保密信息所有方，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帮助信息所有方有效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且将仅在要求的范围披露;

（2）非因信息接收方过失而进入公共领域的;

（3）在保密信息所有方披露之前为接收方所知的，接收方尚无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4）接收方独立开发，并可通过书面记录证明其并未违反本协议的;

（5）经信息所有方事先书面批准可以公开发布的。

**4、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第二条保密义务将赔偿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5、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并应在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的保密责任，保密期限：永久。

（2）本协议在下述时候都可被终止：信息所有方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接收方而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后，或者接收方返还给信息所有方任何保密信息后，或者通过销毁保密信息资料来代替返还保密资料后，接收方不得继续使用信息所有方的保密信息；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因履行和解释本保密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接收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保密义务，如法院终局判决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一般条款**

本协议为《服务协议》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